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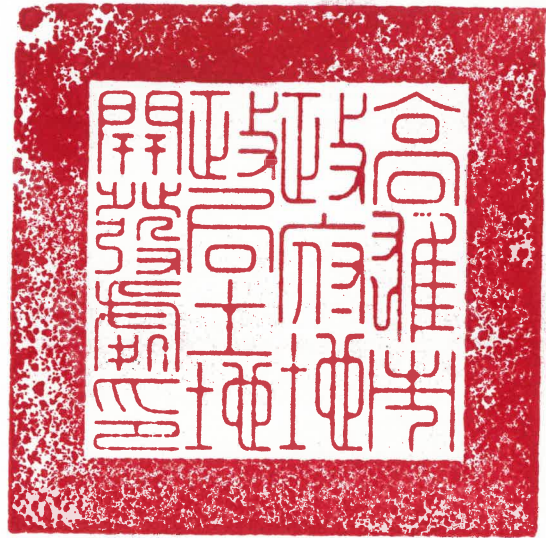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發企字第115046957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禁止限制本市第108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 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5年8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5013228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劃區範圍：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、果貿段及鼓山區前峰段等部分土地，計20.0605公頃（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）。

二、禁止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三、禁止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至117年2月19日止，計18個月。

處長 李文聖